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自动驾驶仿真系统等教学科研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0085-JDZB
校内编号:	202508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人: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3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自动驾驶仿真系统等教学科研系统采购

(GXZC2026-C3-000085-JDZB)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自动驾驶仿真系统等教学科研系统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85-JDZB

项目名称：自动驾驶仿真系统等教学科研系统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20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自动驾驶仿真系统等教学科研系统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自动驾驶沙盘 1 套、智能视觉大模型平台 1 套、人工智能通识展示互动平台 1 套、自动驾驶仿真系统 1 套，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000000.00

合同履约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8）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9）本项目不接受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本人作为法定代表人的单位参与此次采购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五、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灵川县灵田乡东田村

项目联系人：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22906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桂林市七星区骖鸾路31号湘商大厦603

项目联系人：郑雯峪、蒋仕波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96789 转1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月16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指标，作评分重要依据。

4.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第1项氮气发生器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除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标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不适用核心产品规定。

6.服务内容和标准

序号	服务名称	预算单价（元）	数量	技术指标要求
1	自动驾驶沙盘	320000.00	1套	一、智能微缩车需求 1、产品需求 此产品以主流深度学习框架为基础，适配 Cyber_RT 通信框架，搭载雷达、麦克风阵列、深度相机、imu 等多种传感器及高性能计算单元，可实现视觉自主导航、红绿灯、限速标志等交通

				<p>标识识别等功能。满足嵌入式单片机、深度学习、神经网络、自动驾驶等课程认知及综合实训。</p> <p>2、运动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移动方式：四轮驱动结构，横向移动 (2) 导航方式：视觉识别、雷达导航 (3) 供电方式：锂电池供电，电源 DC12V、$\geq 10200\text{mAh}$ (4) 控制方式：远程控制与本机 7 寸显示控制 <p>3、机体组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身尺寸：$\geq 370 \text{ (L)} * 265 \text{ (W)} * 220 \text{ (H) mm}$ (2) 重量：$\geq 5.5\text{Kg}$ (3) 底盘：全铝合金车体，车轮≥ 2 组 <p>4、控制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信接口：9 轴高性能 IMU，底盘数据显示一体，采用 STM32 增强型 Cortex-M3 内核处理器，工作电压 5V，提供≥ 4 路独立电机驱动，≥ 4 路里程计数据接收，≥ 1 路 12V5A 输出，≥ 1 路 5V5A 电源对外输出，≥ 1 路 CAN 总线输出，≥ 2 路 TYPEC 数据输出 <p>5、传感组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激光雷达：360 度扫描测距，测量半径≥ 25 米，频率 6-12HZ 可调，产生平面点云地图信息。符合 Class 1 激光器安全标准，可应用于机器人同步定位与 SLAM 地图构建、环境扫描。 (2) 深度摄像头：支持人脸识别、手势识别、人体骨架识别、三维测量、环境感知、三维地图重建等数十项功能。深度范围达 0.6m-8m，功耗：2.5W MAX，峰值电流小于 500mA，彩色图分辨率：1280x720@30FPS，深度图分辨率 1280x1024@7FPS，精度$\pm 1\text{-}3\text{mm}@1\text{m}$，彩色 FOV H66.1'V40.2'，深度 FOV H58.4'V45.5'，支持操作系统 Android/Linux/Windows7/8/10/ROS。支持可用于 SLAM 学习和三维重建，支持体感、免驱 UVC； (3) 六麦克风阵列：配备语音导航和语音交互系统，配备≥ 6 通道远场麦克风阵列与扬声器，支持声源定位、语音召唤、语音控制、语音导航、语音交互功能； <p>6、配套实验</p> <p>A、ubuntu 操作系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 Linux 系统基础操作； (2) 支持 ROS 系统基础操作 <p>B、底盘线控测试与实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STM32 基础实验教程 (4) 电机控制基础教程 (5) 运动控制与 PID (6) APP 控制 (7) 串口与 CAN 控制 (8) imu 初始化与零点飘移 <p>C、激光雷达测试与实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9) 代价地图 Costmap (10) 自适应蒙特卡罗定位 AMCL (11) 全局路径规划 01-概述 (12) 全局路径规划 02-Dijkstra 算法 (13) 全局路径规划 03-Astar (14) 局部路径规划 01-DWA 算法 (15) 局部路径规划 02-TEB 算法 <p>D、整车测试与实训</p>
--	--	--	--	---

				<p>(16) 查看里程计、IMU 话题信息 (17) 键盘控制小车移动 (18) 发布话题控制小车移动 (19) 激光雷达建图 (20) 自主导航 (21) 多点导航 (22) 激光雷达跟随 (23) 视觉跟踪 (24) 视觉巡线</p> <p>E、视觉传感器测试与实训</p> <p>(25) 视觉巡线测试 (26) 车辆跟随 (27) AR 标签跟随 (28) YOLO 物体识别 (29) 深度学习模型训练</p> <p>F、语音传感器测试与实训</p> <p>(30) 声源定位测试 (31) 语音召唤测试 (32) 语音控制测试、 (33) 语音导航测试 (34) 语音交互功能测试</p> <p>二、交通沙盘需求</p> <p>(1) 以交通场景为基础，构建无人驾驶数据采集和处理、模型训练和部署等系统；搭建具有各种交通元素等设施，实现对现实交通的仿真模拟，为科研、教学和实践提供良好的基础平台。</p> <p>(2) 材质：烤漆木制 (3) 尺寸大小：≥3*5 米 (4) 包含元素：限速标志、转弯标志、直行标志等交通标识以及直行、环岛、十字路口等</p> <p>三、软件平台</p> <p>(1) 软件系统：Ubuntu18.04 +Ros (2) 软件编程语言：Python3.6/C/C++ (3) 深度学习框架：Torch</p> <p>★ (4) 自动驾驶系统：适配国产自主开源的自动驾驶开源软件系统，适配 Cyber_RT 通信框架，并提供该自动驾驶开源软件软件系统并出具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适配证明。</p> <p>四、配套实践配套</p> <p>▲ (1) 提供全开源 paddlepaddle 深度学习应用；技术文件中需提供 PaddlePaddle 入门课件，课件需至少包含 PaddlePaddle 概述、开发环境以及模型应用入门等章节，且课件内容不少于 60 页。 (2) 支持连接 Alstudio 一站式 AI 平台开发。 ▲ (3) 需支持深度学习训练，该训练支持线上训练和本地训练，线上训练采用 AI Studio 平台进行线上 GPU 训练；本地训练采用车载电脑进行训练。需提供基于 AI Studio 线上训练全流程功能截图，截图需包含创建数据集、构建 fork 项目、选择启动环境以及压缩文件训练模型等流程。 ▲ (4) 支持目标检测打标签功能，需提供“解除 10km/h”交通标志图片的打标签功能截图，截图界面需要包括“解除 10km/h”交通标志、保存、创建标签框等功能选项。</p>
2	智能视	845000.	1 套	一、智能视觉大模型平台

	觉大模型平台	00	<p>1、开发工具组件：支持素材采集、素材管理在线标注、离线标注、多人协同标注、缺陷图的自动回传、数据诊断、模型效果评估、预训练模型、模型转换等。</p> <p>▲2、支持素材管理功能，可以直接上传数据到指定的训练集或测试集；支持原始文件批量选择逐个上传，单个压缩包的形式一次性上传；文件形式支持图片、视频和压缩包三种形式，其中图片格式应支持不少于 bmp、png、jpg、jpeg 等四类格式，视频格式应支持不少于 mp4、avi 两类格式，压缩包格式应支持不少于 rar、zip、tar、7z 四类格式。（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3、支持数据标注功能，上传图片后，可在线单击放大图片逐张浏览，浏览图片时可随时修改标注。可任意自定义标签，选择标签、再选择在线标注工具，即可在图中标注，标注线宽可调。支持多人协同标注功能，针对海量图片标注，支持多人协同标注。（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4、支持图像自由标注，支持零代码迭代视觉模型，支持在统一平台界面实现算法模型的一站式管理和一键式部署。</p> <p>5、平台支持不少于三大类算法引擎，包含但不限于通用引擎、质检场景引擎和巡检场景引擎。</p> <p>6、支持在线标注与离线标注功能，提供在线标注工具；支持导入标注精灵、labelme 等离线标注工具生成的标注文件；支持其他标注工具生成的标注文件转成标准的 coco 或 pascal 格式导入平台。</p> <p>7、支持数据诊断功能，提供系列指标可总体衡量训练集的质量，包括但不限于训练集的标注量、标注精度、标注标准的一致性、标签集结构合理性、图片尺寸、图片视角一致性、图片清晰度、缺陷可分辨性等。</p> <p>8、平台要求私有化部署，支持在同一网络下实现数据采集、模型训练、预测推理的闭环，支持 IPV4 和 IPV6 双栈互联。</p> <p>★9、支持 AI 技能可视化编排能力，将模型能力与业务场景相结合。（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10、支持缺陷图的自动回传功能，已注册的终端设备，经由平台定制数据回传任务后，可定时将采集图像回传到平台；已加载模型的终端设备，采集图像后可逐帧检测，可定时将检测出有异常的图像回传到平台对应模型的测试集下。（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11、支持视觉大模型可视化一张图构建，支持相关设备预警记录查看，可直观地查看预警处理情况、预警实况、预警事件等数据。（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12、支持推理模型转换功能，适配不同硬件设备，支持将推理模型转换为与硬件兼容的模型结构，预测推理模型服务部署，适用于软硬一体机、嵌入式终端和开放式工控机，不同类型终端的预测推理模型由云端统一管控。</p> <p>13、支持模型量化，支持将 FP32 的浮点数转为 Int8 的定点数运算，降低模型大小、内存/显存占用。</p> <p>▲14、支持技能编排功能，支持多模型项目组合，可直接封装多模型项目，按平台接口规则接入，原子模型后台耦合，模型迭代时更新；支持可视化项目编排，训练好的模型可与项目绑定，通过平台拖拽式并联、串联组成结构更复杂的模型，可一键检查编排逻辑的合理性。（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15、支持主流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框架，至少支持</p>
--	--------	----	---

				<p>TensorFlow、PyTorch、PaddlePaddle 等主流深度学习框架。</p> <p>二、大屏展示设备</p> <p>▲1、像素点间距≤1.86mm；箱体分辨率：172×86 像素密度：289050 点/m²，本项目不接受 OEM 产品；</p> <p>2、平整度：≤0.1mm；模组间间隙 ≤0.1mm；水平相对错位≤5%，垂直相对错位≤5%</p> <p>3、电源平均效率：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92%，转换效率：80%</p> <p>4、封装方式：SMD 三合一封装； 最大功耗（白平衡状态下测量）：430W/m²；平均功耗：150W/m²；发光模组采用 DC4.2V 的安全电压供电</p> <p>5、对比度≥8000:1；刷新率：4200HZ；水平可视角度≥170°，垂直可视角度≥160°</p> <p>6、抗电强度试验：产品通过抗电强度试验，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施加 DC2500V 测试 1min，无飞弧、无击穿；电源输入端与加强绝缘部件之间：施加 DC4000V，测试 1min，不发生绝缘击穿</p> <p>7、辐射发射依据 GB/T 9254.1-2021 标准，30MHz～1000MHz 符合 GB/T 9254.1-2021 Class A 限值要求</p> <p>8、视网膜蓝光危害：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²·sr⁻¹，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p> <p>9、包含接收卡、电源、大屏支撑固定结构、视频处理器等等。</p> <p>三、音响设备</p> <p>1、额定功率：3.8/7.5/15/30W/8Ω；</p> <p>2、定压/定阻输入，音量可调节；</p> <p>3、尺寸：230×150mm；重量：2.15KG；</p> <p>4、材料：金属网罩，金属防火后盖，带同轴高音，音质清晰嘹亮；</p> <p>5、功放带前置及功率放大，报警音频信号优先输入功能；</p> <p>四、触摸屏设备</p> <p>1、17.5 寸电容触摸屏工业级液晶面板；</p> <p>2、16:9 比例、LED 背光、亮度：300cd/m²；</p> <p>3、分辨率：1920X1080、对比度 3000: 1；</p> <p>4、背光：LED，响应时间：8ms、可视度 178 度 (V) /178 度 (H)；</p> <p>5、定制烤漆底座</p> <p>五、控制端服务器</p> <p>1、显卡：NVIDIA Quadro A1000 接口 4 个 miniDP</p> <p>六、AI 智算中心及智算能力 UI 交互界面开发</p> <p>1、名称：UI 交互编程开发</p> <p>2、类别：界面美术设计（UI 设计）平面原创图案合成定制图案，素材排版、图像处理，格式化、输出；</p> <p>3、内容设计：操作逻辑设计（UX 设计）互动屏界面媒体制作内容逻辑架构，素材收集及处理，界面排版制作，媒体效果，切割，格式化，输出；</p> <p>4、交互程序：基于三维引擎开发平台 根据操作逻辑开发程序框架（unity 引擎驱动）程序框架搭建根据实际设计需求，互动控制功能程序开发。</p> <p>七、系统软件编程程序平台接口开发</p> <p>1、名称：系统软件编程程序平台接口开发</p> <p>2、类别：交互系统视觉设计，根据触摸屏架构方案，设计各</p>
--	--	--	--	--

				级内容分类，主视觉、二、三级界面设计、icon 图片和按钮。 3、程序架构： 根据实施方案和架构进行交互设计，交互计算机底层通讯控制开发，实现不同屏幕间的视觉内容协同。多终端视觉数据联动交互可通过智能屏模拟语音指令控制大屏展示呈现平台相关的视觉化数据，大屏呈现的视觉异常画面也可同步至小屏，方便用户近距离查看细节并下达处理指令。通过小屏对大屏上的视觉 AI 技能参数联动展示，双屏配合完成视觉应用的查询与了解。 4、系统编程： 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ire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
3	人工智能通识展示互动平台	45000.00	1 套	人工智能通识展示互动平台 AIGC 大模型应用实训系统是面向人工智能相关课程的实验实训教学的一体化设备，系统包含以下部分： 一、实验实训主机 1 套，参数如下： ▲1、产品符合人体工学设计，设备采用铝合金一体化成型，集成至少 15 英寸可横竖旋转高清触摸屏，集成上下可调节的高清摄像头，方便学生针对不同场景应用进行开发。 2、主控单元：不低于 8 核 Cortex-A76&A55 国产异构处理器，不低于 4 核 Mali-G610 GPU，不低于 6T 算力 NPU，不低于 16GB RAM，不低于 128GB EMMC。 3、网络单元：Wi-Fi6、BT5.0、千兆网卡，支持传感网设备的接入，能够显示异构网络拓扑图。数据能够接入到厂商自主云平台和至少一种行业云平台进行数据交互应用。 4、外设接口：OTG、USB 3.0、USB 2.0*3、Line IN、Phone/MIC、HDMI IN、HDMI OUT、USB 调试串口。 5、系统软件：提供 Android-12&Ubuntu-20.04 双系统，内置 Python、OpenCV、TensorFlow、PyTorch、ncnn、rknn、JieBa、HanLP、PocketSphinx、PyAudio 等软件，具备人工智能机器视觉、语音处理、自然语言、边缘计算等教学软件环境。 6、边缘计算：提供 VGG、ResNet、SSD、YOLOv3 等深度学习图像识别模型，具备图像采集、图像转换、特征提取、目标检测、目标识别等图像处理功能。提供 JieBa、HanLP、PocketSphinx、PyAudio 等组件，具备中文分词、词性标注、语音识别、语音合成、文本相似度分析等自然语言处理功能。具备 NCNN、PaddleLite、MNN、RKNN 等嵌入式边缘计算推理框架，提供边缘主机侧深度学习模型的推理、部署和应用能力。 ▲7、人工智能云服务中间件：集成于边缘主机内运行的人工智能中间件资源调度、视频推流、模型推理、智慧物联等服务，提供开源模型库、算法库、硬件库和应用库案例，支持通过 WEB 实时调用系统摄像头&网络摄像头&麦克风，同时支持至少 6 路不同算法的摄像头实时视频推理计算和应用显示。（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界面截图不低于 6 张） 8、提供边缘侧 AIGC 大模型 web 应用，能够采集相关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和评估建议，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交互和展示。 9、机器视觉及自然语音语言的实验结果均能通过 WEB 页面进行展示，同时能够通过互联网进行远程展示与控制。 10、提供教学必要的课程支撑，包括机器视觉技术、机器语音语言技术、大模型技术、AIGC 应用等。 ★11、提供教学必要的运维工具，边缘主机需提供唯一的域名

				<p>进行远程 WEB 桌面登录，帮助用户进行故障跟踪及调试、界面同步操作指导等远程协助功能。（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界面截图不低于 2 张）</p> <p>二、配套软件</p> <p>1. 采用单机版永久授权和运行，基于 ubuntu-20.04 操作系统，软件支持各种边缘计算平台运行，包括：X86、GPU、ARM、NPU、TPU 等平台</p> <p>2. 软件采用 B/S 架构，C++、Python、JavaScript 混合编程架构，通过浏览器即可访问前端应用。软件集成边缘计算平台可运行的模型库、算法库、硬件库和应用案例，开放源代码。</p> <p>▲3. 软件部署到边缘计算平台后，可通过自动分配的唯一外网域名访问，用户可以通过此外网域名远程进行应用交互。（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界面截图）</p> <p>▲4. 同时支持 6 路摄像头实时视频采集，能够为每个摄像头配置 AI 算法，通过浏览器访问实时的多路 AI 监控页面并标识异常结果。（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5. 模型推理系统。支持混合异构计算，可选择 CPU、GPU、DPU、FPGA、NPU 等多种处理器进行计算；支持 ncnn、tensorrt、rknn、mnn、paddleelite 模型推理，提供模型推理源代码。；内置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脸属性、人脸关键点、口罩识别、手势识别、姿态识别、车辆识别、行人识别、交通标志识别、车牌识别、火情识别等模型，模型推理计算时间全部小于 200ms。</p> <p>6. 模型组件。全栈模型开发组件，支持从数据采集、数据标注、数据处理、模型训练、模型推理、模型接口、模型算法全流程开发课程和实验；提供全开源的数据采集工具和数据标注工具，支持 windows、linux 环境运行，自动调用摄像头进行视频采集和数据集切片；提供基于主流深度学习框架的目标检测、物品分类预训练模型，开放训练脚本和程序源代码，提供 GPU 和 CPU 模型训练环境；提供 ncnn、tensorrt、rknn 模型转换脚本和程序源代码，支持 C++、Python 模型推理；采用统一的模型调用接口，开放程序源代码，基于 JSON 数据接口输出，包括：返回码、返回消息、返回结果、返回内容、目标数量、目标名称、目标坐标、置信度、推理时间、关键点坐标等信息。</p> <p>7. 算法组件。基于 Python 的算法组件，支持各种数据源的实时算法计算推理，包括图像、视频等数据；支持实时视频流推理和单次计算推理两种接口，满足实时计算和单次计算两种不同的任务需求；标准轻量化架构，统一的 JSON 数据返回，实现模型的调用、推理、结果解析、结果标注、结果返回等功能。</p> <p>8. 内置 JieBa、Gensim、NLTK、HanLP、PocketSphinx、PyAudio 等业界常用的自然语言处理框架。</p> <p>9. 内置 Word2Vec、Seq2Seq 等深度学习自然语言处理模型。</p> <p>10. 内置中文分词、词性标注、句法分析、语义分析等语言处理基础算法。内置文本信息提取、文本分类、文本排重、文本摘要、文本情感倾向分析等语言处理应用算法。内置语音特征提取、语音环境降噪、声纹识别、语音识别、语音情感识别、语音合成、语音风格模拟、用户意图识别等算法模型。</p> <p>11. 实验应用基于 web 开发，支持调用平台内置的 Python 算法，实现文本内容识别、短文本相似度、文本纠错应用、文本情感分析、文本内容审核、对话情绪识别、文章标签提取、文章分类、文本翻译等项目的实训。</p> <p>12. 提供产业实际运行的工业数据接入，支持 lte-cat1、wifi、</p>
--	--	--	--	--

				<p>zigbee 等数据的接入和数据分析，支持算法与硬件执行器联动。</p> <p>三、课程资源</p> <p>▲1 提供如下不低于 70 个机器视觉、计算机图像处理相关的实验界面，每隔界面有实验交互、实验介绍、实验结果输出等内容。（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界面截图不低于 20 张）</p> <p>1.1 图像基础算法 33 个（实时视频流采集和输出、绘制直线和矩形、绘制圆和椭圆、绘制多边形、显示文字、灰度实验、二值化、自适应二值化实验、图像旋转、图像镜像旋转实验、图像缩放实验、图像透视变换、图像边缘检测实验、腐蚀、膨胀、开运算、闭运算、图像轮廓特征查找,外界矩形、图像轮廓特征查找,最小外界矩形、图像轮廓特征查找,最小外界圆、凸包、原始图像+图像直方图数据、图像直方图均衡化直方图数据、自适应自适应均衡化直方图数据、图像的模板匹配、标准霍夫变换检测直线、渐进概率式霍夫变换检测直线、图像的霍夫变换检测圆、Sobel 算子、Scharr 算子、拉普拉斯算子、图像矫正、图像添加水印）</p> <p>1.2 图像噪点消除实验 6 个（噪点图、方框滤波、均值滤波、高斯滤波、高斯双边滤波、中值滤波）</p> <p>1.3 图像基础应用实验 8 个（颜色识别、形状识别、数字识别、二维码识别、人脸检测、人脸关键点、人脸识别、目标追踪）</p> <p>1.4 深度学习应用实验 10 个（人脸检测、人脸识别、人脸属性、手势识别、口罩检测、人体姿态、车辆检测、车牌识别、行人检测、交通标志）</p> <p>1.5 应用案例实验 7 个（人脸识别、人体识别、车辆检测、数字识别、文字识别、语音识别、语音合成）</p> <p>1.6 边缘智能综合实验案例 8 个（智慧门禁系统、智慧家居系统、智慧安防系统、智慧停车系统、健康防疫系统、垃圾分类系统、辅助驾驶系统、远程抄表系统）</p> <p>▲2. 提供以下 30 个自然语言与语音识别相关的算法的实验界面，每个实验界面有文本或语音输入、算法识别结果输出、算法实验交互、算法介绍等内容。（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软件界面截图不低于 20 张）</p> <p>2.1 中文分词实验 5 个（正向最大匹配法、逆向最大匹配法、N 最短路径、N 元语法模型、隐马尔可夫链模型）</p> <p>2.2 词性标注实验 2 个（平均感知机、隐马尔可夫链）</p> <p>2.3 语言处理应用实验案例 9 个(TF-IDF 关键词提取、KNN 文本分类、余弦相似度计算、Jaccard 系数计算、曼哈顿距离计算、海明距离和 Simhash、TextRank 文本摘要、情感词典情感分析）</p> <p>2.4 应用实验 9 个（文本内容识别、文本相似度、文本纠错、文本情感倾向分析、文本内容审核实验、对话情绪分析、文章标签提取、文章分类、文本翻译）</p> <p>2.5 语言项目案例 4 个（利用 TF-IDF 提取特征，用余弦定理计算相似度，计算提问的问题和答案库中各个问题的相似度）、基于 NMT 系统实现机器智能翻译。</p> <p>2.6 HandLP 句法分析实验、中文语义分析实验</p>
4	自动驾驶仿真系统	790000.00	1 套	<p>一、自动驾驶仿真系统</p> <p>1. 场景编辑：支持自定义场景、外部场景导入等；</p> <p>(1) 支持标准 OpenScenario 场景格式；</p> <p>(2) 支持导入第三方软件生成的 OpenX 场景文件；</p> <p>(3) 内置自动驾驶牌照发放仿真测试法规场景库；</p> <p>(4) 内置国家级测试场大规模路测场景库；</p>

				<p>(5)支持 Action、Trigger 编辑以及组合复杂行为和条件； ▲(6)支持 web3d, 支持场景实时模拟预览和单步调试，支持修改播放的步长和时间。（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 (7)支持在线大型跨团队协作；</p> <p>2.地图编辑器:地图的编辑、导入及导出等 (1)支持 OpenDrive 地图的导入、导出； (2)支持 Apollo、Lanlet2 地图格式导出； ▲(3)支持直路、弯路、交叉路口等编辑（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 ▲(4)支持 web3d，支持在地图编辑状态下可以切换视角，包括顶视角及透视角等（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 (5)提供常见道路地图资源库； (6)支持在线大型跨团队协作；</p> <p>3.传感器编辑器：传感器的安装、视场角等 (1)支持传感器视场角可视化； (2)支持主车多传感器视角可视化； (3)支持多传感器 3D 空间操作； ▲(4)支持在场景编辑器中，操作传感器在线配置，支持在场景运行过程中，实时调整传感器参数，实时查看传感器实际运行效果。（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4.物理级传感器模型：支持主流的传感器仿真 (1)支持 Lidar、Radar、Image 等传感器仿真； (2)支持 24 小时动态光照； (3)支持雨、雪、雾等天气系统；</p> <p>5.高精动力学模型：车辆动力学建模，包括悬架、转向、制动等 (1)支持乘用车、矿卡、重卡、低速小车等车辆模型； (2)支持悬架、转向、制动、动力系统、轮胎、空气动力学等建模； (3)纵向支持加速度、车速、扭矩控制； (4)横向支持转角、扭矩控制； (5)支持轮胎、路面精细建模，可有效模拟减速带、斜坡、坑洼路面等； (6)支持与 Simulink、VTD 联合仿真；</p> <p>6.交通仿真：参数化配置交通、AI 控制交通 (1)支持参数化配置生成随机交通流； (2)支持主车附近交通流生成； (3)支持跟车、变道、路口冲突、信号灯等； (4)支持外部程序(AI)控制交通参与者； (5)支持与 SUMO、Vissim 联合仿真；</p> <p>7.评价系统：内置评价指标库、用户自定义评价指标等； (1)内置安全、舒适、效率等指标库； (2)支持基于场景和任务的评价配置； (3)支持用户自定义拓展评价，支持评价文件上传和管理；</p> <p>8.大规模云仿真：支持大规模并发仿真 (1)支持大规模并发仿真； (2)支持弹性拓展(K8s)、公有云、私有云灵活部署； (3)支持统一在线管理地图、场景、配置等； (4)支持多团队、多用户协同工作；</p> <p>9.算法分析回放：算法可视化、回放等 (1)支持 Cyber、Ros 数据在线可视化； (2)支持 Apollo、Autoware 等主流算法的感知、预测、规划、控制的可视化，支持主流传感器数据可视化；</p>
--	--	--	--	---

				<p>▲(3)支持实车数据导入及可视化,支持用户算法的感知、预测、规划、控制的可视化,支持主流传感器数据可视化; (提供体现上述功能要求的产品照片);</p> <p>(4)支持单步前进、单步后退、暂停等;</p> <p>(5)支持表格曲线对比可视化、支持在线和离线可视化;</p> <p>(6)支持在线大型跨团队协作;</p> <p>10.API 接口支持: 标准 API 接口、主流自动驾驶框架支持</p> <p>(1)支持 C++、Python、Simulink 等开发语言;</p> <p>(2)支持 ROS、Cyber 等消息通信;</p> <p>(3)集成 Autoware、Apollo 等自动驾驶系统的算法仿真;</p> <p>11、仿真终端:</p> <p>显示器: 尺寸不低于 27 英寸 分辨率 1920*1080 刷新率 75Hz</p> <p>CPU: i7</p> <p>硬盘: 1T SSD 固态硬盘</p> <p>内存: 32GB</p> <p>显卡: NVIDIA GeForce RTX4060 Ti</p> <p>二、大屏展示设备</p> <p>★1、像素点间距≤1.86mm; 箱体分辨率: 不低于 172×86 像素密度: 不低于 289050 点/m², 本产品不接受 OEM 产品; 要求产品通过 CCC 强制认证。</p> <p>2、平整度: ≤0.1mm; 模组间间隙 ≤0.1mm; 水平相对错位≤5%, 垂直相对错位≤5%</p> <p>3、电源平均效率: 供电电源功率因数 92%, 转换效率: 80%</p> <p>4、封装方式: SMD 三合一封装;</p> <p>最大功耗(白平衡状态下测量): 430W/m²; 平均功耗: 150W/m²; 发光模组采用 DC4.2V 的安全电压供电</p> <p>对比度≥8000:1; 刷新率: 4200HZ; 水平可视角≥170°, 垂直可视角≥160°</p> <p>6、抗电强度试验: 产品通过抗电强度试验, 电源输入端与 GND 之间: 施加 DC2500V 测试 1min, 无飞弧、无击穿; 电源输入端与加强绝缘部件之间: 施加 DC4000V, 测试 1min, 不发生绝缘击穿</p> <p>7、辐射发射依据 GB/T 9254.1-2021 标准, 30MHz~1000MHz 符合 GB/T 9254.1-2021 Class A 限值要求</p> <p>8、视网膜蓝光危害: 符合 GB/T 20145-2006 标准要求, 对样品发光器件(灯珠)蓝色光的波长进行测试。为保证产品屏幕光看起来柔和不刺眼, 产品需要具备蓝光护眼多重过渡保护系统显示屏调到蓝光最亮状态下测试, 蓝光危害加权辐亮度值(LB)应优于国标限量值≤100W·m⁻²·sr⁻¹, 并在 2.8h 内不造成对视网膜蓝光危害(LB), 蓝光视网膜危害应属无危害类</p> <p>9、包含接收卡、电源、大屏支撑固定结构、视频处理器等等。</p> <p>三、音响设备</p> <p>1、额定功率: 3.8/7.5/15/30W/8Ω;</p> <p>2、定压/定阻输入, 音量可调节;</p> <p>3、尺寸: 230×150mm</p> <p>4、材料: 金属网罩, 金属防火后盖, 带同轴高音, 音质清晰嘹亮;</p> <p>5、功放带前置及功率放大, 报警音频信号优先输入功能;</p> <p>四、圆形触摸屏</p> <p>1、显示尺寸与形态: 物理直径 15cm</p> <p>2、可视区域: 可视直径约 14.6-14.8cm, 可视面积 ≈166-172cm²</p> <p>3、形态特性: 纯圆形(无切边 / 圆角);</p>
--	--	--	--	--

			<p>4、工作温度：常规（0-50℃）</p> <p>5、显示接口：HDMI（高清视频）</p> <p>6、触摸接口：USB（电容式常用）</p> <p>7、供电电压：12V DC（工业设备）</p> <p>8、定制烤漆底座，带灯光造型</p> <p>五、控制端服务器</p> <p>1、操作系统: Windows 10 Embedded</p> <p>2、CPU 处理器: Intel 酷睿 I7</p> <p>3、系统内存: 16GB DDR4 3200 RAM</p> <p>4、系统硬盘: NVME M.2 500G</p> <p>5、显卡: NVIDIA Quadro A1000 接口 4 个 miniDP</p> <p>六、AI 智能驾驶仿真系统交互设计开发</p> <p>1.名称：AI 智能创作交互设计开发</p> <p>2.类别：界面美术设计（UI 设计）平面原创图案合成定制图案，素材排版、图像处理，格式化、输出；</p> <p>3.内容设计：操作逻辑设计（UX 设计）互动屏界面媒体制作内容逻辑架构，素材收集及处理，界面排版制作，媒体效果，切割，格式化，输出；</p> <p>4.交互程序：基于三维引擎开发平台 根据操作逻辑开发程序框架（unity 引擎驱动）程序框架搭建根据实际设计需求，互动控制功能程序开发。</p> <p>七、系统软件编程程序平台接口开发</p> <p>1.名称：系统软件编程程序平台接口开发</p> <p>2.类别：交互系统视觉设计，根据触摸屏架构方案，设计各级内容分类，主视觉、二、三级界面设计、icon 图片和按钮。</p> <p>3.程序架构：根据实施方案和架构进行交互设计，交互计算机底层通讯控制开发，智能驾驶仿真系统双屏互动模拟展示，打造沉浸式仿真测试与演示方案。通过双屏协同打破信息孤岛，实现“仿真场景运行 - 数据实时解析 - 交互指令响应”的闭环，双屏协同降低实车测试成本，可高效验证端到端自动驾驶算法在复杂场景中的可靠性，主屏的沉浸式场景与副屏的数据解析相结合，直观呈现“智慧的车 + 聪明的路”技术生态，模拟自动驾驶全流程工况，帮助参观者理解智能驾驶传感器融合、车路协同等核心技术。</p> <p>4. 系统编程：该系统的主要功能是将主界面、内容界面及相关内容视频通过 Director 编程后将画面分别输出在多个屏幕上，由于触摸屏对屏幕及分屏情况的特殊要求该系统是该类型展项的主要部分</p>
--	--	--	---

注：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25 日内。

3.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4.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5.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并解决问题。如果现场不能解决问题，应提出详细解决方案，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则需提供备用设备。解决问题后需提供服务报告，确保问题闭环。

6.1.3 产品升级服务

维保期内所提供的产品功能提供持续版本和补丁包更新服务，保证所采购软件产品与成交供应商发布最新版本保持一致，产品永远保持最新版本，采购人合理建议和需求能够在新版本或紧急补丁中体现。（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7.培训

成交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指定的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和其他采购人要求的内容，经培训应能进行日常运行维护工作：能熟练地排除简单故障、管理设备、分析故障等。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 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 15 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 3 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 的合同金额（无息）。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

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最短不得少于三年（设备技术要求栏中有特别注明的除外），保修期内上门维修免收维修费和元器件费，并提供终身维修服务。质保期到期后，双方根据设备或信息系统使用情况协商延保费用。

11.2 送货上门，安装、调试，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若设备自带软件，则在保修期升级；其余按供应商承诺进行。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11.3 提供售后服务联系电话及联系人，质保期内，接到报障电话在承诺时间内派工程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解决问题。如果需要更换配件的，要求更换的配件应跟被更换的品牌、类型相一致或者是同类同档次的替代品，后者需征得用户方采购人管理人员同意。

11.4 提供保修期外零配件优惠供应方案。

12. 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操作维修手册：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善的产品使用手册、操作培训手册、维护手册，采购人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2.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有软件进行集成，且达到采购人技术要求为止。

3.所供产品上线时必须按照响应文件内容提供服务。一旦发现与采购参数，功能不符，即使设备已交付使用，采购人有权中止合同，无条件退货，且成交人需赔偿采购人的相关损失。

4.所有软件，必须本地化部署。

5.为保证用户权益不受侵害，供应商所提供的软件系统产品软件版权产生的任何纠纷以及造成的各项损失，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6.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中涉及证明材料部分，供应商须对其真实性承担对应责任，如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需无条件承担其相应的后果，**响应时提供承诺函**。

7.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自动驾驶仿真系统等教学科研系统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0085-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366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无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磋商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磋商公告
1.6	踏勘	不组织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磋商公告
1.9	支持本国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 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1、缴纳方式： (1)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30210485781653；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磋商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磋商保证金。 (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磋商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

		<p>未参加响应活动或磋商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p> <p>2、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保证金无效：</p> <p>(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p> <p>(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p> <p>(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p> <p>(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p> <p>3、财政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p> <p>注：为保证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磋商保证金。</p>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磋商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p>本项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p> <p>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p>
4.3	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演示内容：_____</p> <p>演示形式：_____</p>
4.4	样品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p> <p>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_____</p> <p>检测内容：_____</p> <p>样品递交方式：_____</p>
6.3.5	异常低价审查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input type="checkbox"/>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p> <p>(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 50%；</p> <p>(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p> <p>(4) 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p>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

		<p>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p> <p>(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磋商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p>
9.1	代理服务费	<p>(1)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成交)金额的 0.6% 收取。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成交)金额为 300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300 \text{ 万元} \times 0.6\% = 1.8 \text{ 万元}$</p> <p>(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磋商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p> <p>公司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桂林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453060811013000171435</p>
9.3	附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_____
9.3	图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详见： _____
9.4	其他事项	<p>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磋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

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磋商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第七章 15.6 中的附件）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制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要求：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磋商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磋商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磋商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磋商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34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

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 如磋商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磋商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服务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说明应当经供应商确认后提交给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如果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

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磋商

（1）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磋商小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磋商，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磋商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退出磋商的说明须经签字扫描后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及时通知项目负责人。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6）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磋商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出现下述情况的, 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 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 磋商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 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磋商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评价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 磋商小组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均相同的，按商务资信部分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评分、商务资信部分评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 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2) 业绩要求	须符合“磋商公告”的要求
	(3) 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 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不允许
	(6) 分包	不允许
	(7) 联合体	不允许
	(8) 其他要求	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磋商保证金。 审查“其他要求”承诺函。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其他要求”。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最后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4.评审标准

(1)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序号	评审因素及分值	分值属性	评审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1分)	客观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9分） 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者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或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证书，每个得 3 分，满分 9 分。不提供不得分。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书要求均在有效期内
			供应商自 2021 年，具有项目标的所属同类项目的相关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8 分。 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应包括关键信息：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否则不得分。	(1) 必须提供证明材料。 (2)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人员资质（4分） 拟投入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技术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2 分；项目经理具有二级以上（含二级）机电建造师证书或机电专业工程师证书，每个得 1 分；本项满分 4 分。 须提供参与本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证书复印件以及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49分)	项目实施方案 (15分)	主观分	一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方案不够齐全，合理性不够完善，但整体实施方案基本能指导项目完成； 二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实施方案齐全，方法合理、可行，整体实施方案能指导项目完成并确保安全。 三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实施方案详尽周密，并包含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措施、工期承诺、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等，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完成。 不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分的，得 0 分。

	关键技术指标分（19分）	客观分	根据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进行评分（满分 19 分）。 1. 所有技术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得 19 分。 2. 带▲号技术要求为重要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售后服务分（10分）	主观分	一档（1分）：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4分）：售后服务方案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磋商文件的。 三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磋商文件等。 四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限优于磋商文件等。 不提供售后服务的，得 0 分。	
	安装调试方案（5分）	客观分	一档（1分）：方案基本可行，较简单，提及的内容较少，只涉及到配送、安装内容。 二档（3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提及了安装、配送、调试等内容。 三档（5分）：方案完全满足采购要求，表达清晰完整、合理、有效，有针对性，涵盖安装、配送、调试所有内容并贴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不提供安装调试方案的，得 0 分。	

(2) 最后报价分

序号	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权重	说明
1	响应报价分	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分满分分值。	30	响应报价计算时均为供应商的实际响应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最终成交金额=响应报价。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见后。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投标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投标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

独立投标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	-------------------------	-----------

	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10%
联合体或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评审报价计算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投标总报价-（投标总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3) 综合得分

分项	技术及商务资信分	响应报价得分	总分
分值	70	30	100
综合得分=技术及商务资信分+响应报价得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计划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服务范围

- 1.项目名称：自动驾驶仿真系统等教学科研系统采购
- 2.服务内容及范围：_____；
- 3.服务期：_____；
- 4.交付时间及地点：_____；
- 5.报价要求：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售后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甲方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 6.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第二条 服务交付成果（产品）清单

序号	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名称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备注
1						如有商标品牌、型号参数、生产厂家等信息请注明
2						
3						
总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按质、按量、按计划与合同协议约定完成本项目，并有权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2. 根据项目进度，甲方有权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乙方按修改意见完成服务工作。
3. 乙方配备的项目投入人员应得到甲方的认可；对派遣到甲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考核、检查与奖惩。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5. 按合同要求及时向乙方支付产品和服务费用。
6. 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_____甲方_____

7.产权纠纷处理方式：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严格履行合同文件（含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约定和承诺的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保证甲方项目的相关工作质量和进度。
2. 必须严格实施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人力资源配置。在必须补充或更换人员时，必须补充或更换优于或等同于响应文件所承诺资质的服务人员，并需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须与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合同存续期内，未经甲方书面要求或同意，项目负责人不应调整。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必须保证在岗工作时间和重要活动在岗，如有变化，须取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依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的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后，甲方即对上述内容享有充分、完整和排他的著作权和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报告、资料、文件等内容及服务成果。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 乙方服务人员应履行保密义务。如乙方因违反本条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当甲方出现无故拖欠费用时，乙方有权采取适当方式进行催缴，若甲方仍未支付费用，乙方有权停止工作。

第五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交付成果或产品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交付清单和质量合格证，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付。
2. 乙方负责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服务交付成果、产品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定。服务交付成果、产品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使用时间：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时间；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成果或服务及包装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采购文件对包装和快递有具体要求的，必要时可要求乙方出具检测报告。
3. 甲方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_____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4.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5.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八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产品或服务成果质保期：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并达到或优于中标人承诺的标准。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5.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7.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总金额的30%，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在15日内支付预付款；在交货验收合格、培训指导完成及设备正常使用后，成交供应商在3日内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70%的合同金额（无息）。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响应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备注：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如为中小企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2%】。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从乙方账户交到甲方指定账户（开户名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开户银行：桂林市工行屏风支行；银行账号：2103 2152 0924 9017 694）。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2) 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的，乙方必须于签订采购合同前将支票、汇票、本票原件提交至甲方。支票、汇票、本票不允许背书、或者有条件的支付。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备注：

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2.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存在违约情形的，保函原件不予退还，并按相关规定由出具保函的银行、保险机构承担乙方违约赔付责任，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 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且质保期满之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号）和履约保证金交纳凭证，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第十一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而未能履行合同或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或服务成果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3‰/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甲方延期支付产品或服务费用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3‰/日，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 5%。

3. 乙方未得到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服务团队成员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服务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或乙方人员违反保密义务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合同解除后的合同后续费用。同时，乙方必须退还甲方已付出的所有咨询费用，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7.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部分产品或服务费用金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9.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产品或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产品或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或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履行期限为： ；合同履行地点为： ；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7.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 1.政府采购合同；
- 2.中标通知书（如有）；
- 3.乙方的响应文件；
- 4.采购文件；
-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	乙方（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附件 1

供应商申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意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务部门意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 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 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 履约验收时间

20XX 年 XX 月 XX 日

3. 履约验收地点

XX 市 XX 区 XX 路 XX 号

4. 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 履约验收程序

5.1 成立验收小组

5.2 量化验收标准

5.3 组织验收

5.4 出具验收报告

5.5 验收结果公告

5.6 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6. 履约验收内容

6.1 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 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 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或服务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服务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服务成果，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1) 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2)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付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3) 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4)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标准等	数量	金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整				
实际交付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付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中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的内容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标准。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同意 (不同意) 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 (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 (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 (3) 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 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 (5) 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响应无效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 (7) 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 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
（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 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 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3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回避事项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承诺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与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情形；如有，自行提出回避申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 “其他要求”承诺函（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附件：

承 诺 函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非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任职的教职工人员。

特此承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商务方案（供应商自行编写）

3.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可注明所在页码）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4.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编写）

5.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2) 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6.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 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7.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磋商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磋商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磋商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磋商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磋商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 (2) 如因未按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导致磋商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3) 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3-3696789 转 1；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

响应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服务商/生产厂家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总价合计						

注: 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